

浮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关于印发《浮梁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浮梁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已经浮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浮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0日



浮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浮梁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22 年 3 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3
一、 规划范围	3
二、 规划期限	3
三、 规划依据	3
第二章 规划背景	6
一、 振兴基础	6
二、 面临形势	8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发展目标	12
第四章 构建乡村振兴发展格局	13
一、 城乡统筹	13
二、 分类推进	15
三、 空间格局	17
四、 项目布局	20
第五章 探索乡村振兴的“浮梁乡创模式”	22
一、 完善“乡创特派员制度”体系	23
二、 办好“浮梁乡创学院”平台	23
三、 做响“浮梁红·守千年”品牌	24
四、 建好两山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25
第六章 聚力产业振兴	26
一、 加快茶产业跨越式发展	26
二、 加强林竹产业特色化发展	30
三、 加快农业现代化转型	33
四、 推动乡村文旅产业品质化提升	36
五、 推进康养旅居产业特色化发展	39
第七章 营造宜居乡村	40
一、 守护乡村绿色生态品质	40
二、 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2
三、 强化引导乡村特色风貌	43
四、 增加绿色生态产品供给	44
第八章 焕新乡风文明	44

一、 加强乡村思想道德建设	45
二、 丰富乡村公共文化供给	46
三、 活化升级特色传统文化	47
四、 文化艺术引领人文乡村	47
五、 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业态	49
第九章 保障民生幸福	49
一、 全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50
二、 提档升级农村基础设施	50
三、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52
四、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52
五、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	53
第十章 建设善治乡村	54
一、 党建引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55
二、 “三治融合”完善治理体系	55
三、 发展农村合作社组织	56
四、 鼓励壮大社会组织	57
五、 探索社区总体营造	58
第十一章 深化城乡融合	59
一、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59
二、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60
三、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60
四、 强化人才支撑体系建设	62
五、 加强乡创政策体系建设	63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6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64
二、 强化监督考评	64
三、 营造良好氛围	65
附件：2021-2025 年重点示范项目计划表	66

序言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出重要部署，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地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时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努力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局面。

“十四五”时期也是浮梁县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起步期，沉睡千年的浮梁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风口。从全国看，中国乡村发展进入一个崭新阶段，从全面脱贫到全面振兴。从全省市看，有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和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设立的双重国家战略叠加。从全县看，“十四五”时期是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新平先行区的打样期，是力争上游实现绿色发展的机遇期，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的关键期，也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大发展、大转型的关键时期。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是全县当前与未来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

本次浮梁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编制，一是落实国家战略、做好规划引领。对上承接国家、省、市乡村振兴政策和上位规划要求，贯彻 2022 年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之地的意见》最新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十二次党代会、县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能推广”的乡村振兴经验样板，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行示范县建设，奋力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二是分析县域乡村现状问题，制定指导乡村发展的思路 and 方向。把握全县乡村振兴的关键点，探索县域乡村振兴的浮梁模式，促进产业高效、乡村宜居宜业、乡风文明有序、乡民富裕富足，实现乡村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浮梁全县域，面积 2851 平方公里。行政区划上包括所辖的 9 镇 7 乡（浮梁镇、瑶里镇、鹅湖镇、湘湖镇、寿安镇、三龙镇、蛟潭镇、经公桥镇、峙滩镇、西湖乡、勒功乡、江村乡、兴田乡、黄坛乡、臧湾乡、王港乡，县政府驻浮梁镇）。本次规划重点研究范围以乡村地域为主。

二、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三、规划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国家相关政策与规划

年份	政策与规划
20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2018	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关于在旅游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2018	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2018	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实施方案》

20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
2019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2019	农业农村部《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019	中共中央、国务院《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20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2019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2019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等《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
20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20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2020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
20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
2020	农业农村部《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20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0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
20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20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年）》

3、地方相关政策与规划

年份	政策与规划
2018	《江西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021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2	《关于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之地的意见》
2020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
2021	《浮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浮梁县国土空间规划》（过程稿）

2021	《浮梁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2021	《浮梁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第二章 规划背景

一、振兴基础

“十三五”期间，浮梁县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西省、景德镇市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为实施全面乡村振兴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农业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生产稳中有增，全县粮食总产连续5年稳定在18万吨以上。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茶叶、蔬菜、畜产品等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农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机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用地不断科学化。农业品牌建设扎实推进，2020年全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达到105个，其中“浮梁茶”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稳步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

农村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全县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稳步推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新型农民培育工程和适度规模经营补贴政策，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入股等形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到2020年培育种粮大户新增30户，总量580户；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52家，总量828家；新增家庭农

场 59 家，总数 377 家；新申报省级龙头企业 4 家。

农村环境面貌明显改观。近年来全县注重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有效展开，村容村貌不断提升。农业“三净”行动深入开展，有力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全县秸秆还田利用率达到 93%，位居全省前列。

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强化乡村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落实“四议两公开”、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等制度，有效保障村民参与村庄管理权利。持续加强农村法治德治建设，乡村治理不断完善。平安乡村建设不断深化，农村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完善，治安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脱贫攻坚取得胜利。五年累计脱贫 5935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少至 5029 人，贫困发生率由 5.8% 降至 1.97%，下降 3.83 个百分点；10 个省级贫困村减少至 6 个，完成 4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10002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15112 元，年均增长 10.87%。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持续拓展，农村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乡创探索良好开局。基于对乡村“五个振兴”的理解判断，浮梁县委县政府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携手清华大学文化创意发展研究院，围绕乡村“五大振兴”，探索以“乡创特派员”制度为核心的“浮梁乡创体系”：制定“乡创特

派员制度”实施方案，首批优选 26 位特派员已开展工作；开办浮梁乡创学院，开设乡创课程，培养本土人才；策划实施“浮梁红·守千年”焕新中国节系列活动；策划搭建两山产业创新发展平台，探寻两山转化路径。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新的发展阶段，党中央要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

在当前以及未来一个发展时期，全县乡村振兴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从全国看，国家乡村振兴系列政策部署了全面乡村振兴蓝图。国家将向农业和农村地区投入更多资源要素，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这些政策与举措必将激发乡村发展新潜能。从全省看，江西省积极融入国家战略，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将进入高质量促开放、促创新、促改革、促发展的新阶段。在农业乡村方面，省委省政府始终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出台系列支持政策。“十四五”期间深入推进国家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将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从全市看，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加快建设，全力建成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将会带动重大政策加速落地、重大项目加

快建设。在城乡发展方面，“十四五”期间聚焦新型人文城市，走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道路，营造“美景、厚德、镇生活”，为城乡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从全县看，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新平先行区推进建设，将迎来全县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创新发展期，将为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带来难得的战略机遇，注入强大的发展动力。

当然，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县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是机遇与挑战并存。虽然“十三五”时期全县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绩，但在新阶段推进全面振兴依然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现在：农业现代化水平相对较低，乡村一二三产融合不足；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效路径亟待探索；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建设相对滞后，基础设施欠账较多，人居环境品质不高；农村社会事业基础薄弱，部分农村陷入资源碎片化、村宅空心化、人口老龄化的“三化”状态；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多处于沉睡状态，乡土文化挖掘不足，发展人才相对匮乏，思想观念亟待更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强化。

综合判断，全县乡村振兴全面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总体上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县上下要树立“两个大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国际国内新趋势新变化，深刻认识全国、全省、全市发展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全县乡村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立足实际，抢

抓机遇，迎接挑战，乘势而上，努力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局面，奋力谱写新时期乡村振兴的浮梁新篇章。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十二次党代会、县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全省全市发展布局，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按照“组织振兴当头、生态振兴打底、人才振兴关总、文化振兴驻魂、产业振兴筑基”的总思路，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创造群众美好生活为根本目的，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保障，聚力乡村特色重点产业，深化一二三产融合，促进城乡要素流动，带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创意支持乡村振兴，构建以乡创特派员制度为核心的“浮梁乡创体系”，营造现代化人文乡村。努力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能推广”的乡村振兴经验样板，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行示范县建设，奋力打造新时代乡

村振兴样板。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基层创新。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明确县乡村各级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增强乡镇村领导干部推动乡村振兴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鼓励“基层创新”，因地制宜、高质量推进、塑造典型、引领发展。

坚持生态立县，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把“山水林田湖草+人”的“田园命运共同体”建设作为浮梁行动纲领，高位推动“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深化“两山”创新转化。

坚持城乡统筹，融合发展。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机制，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有效衔接，多业态融合发展。

坚持多方共建，共享共赢。坚持农民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广泛调动在地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创新机制、政策、平台，吸引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创造乡村振兴共建共赢新路径和新模式。

坚持解放思想，创新突破。充分鼓励农村干部群众的积

极性和创造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茶农林竹等产业生产、经营和组织方式，以及村集体经济、农村土地制度、“两山转化”路径等方面积极探索，鼓励有条件地区先试先行，以试点积累经验，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提升。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新时代县域乡村振兴样板之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较为完善；农业基础更加稳固，茶产业、林竹产业、林下经济取得跨越式发展，科技兴农的能力显著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生态宜居实现新进步，美丽宜居乡村、零碳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果，乡村成为百姓的幸福家园；“浮梁乡创模式”成效显著，乡风文明程度取得新提高，人文乡村建设初见成果，村民精神风貌全面提振；农村民生水平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改善，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乡村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党对农村工作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和谐稳定。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基本实现，新时代县域乡村振兴样板之地建设基本建成。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完善；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乡村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建成美丽宜居乡村；“浮梁乡创模式”卓有成效，基本形成民风淳正的乡村文明氛围，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更加

健全；基本形成和谐有序的乡村治理效能，建成善治乡村；基本形成共享发展、共同富裕的持续发展之路，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再上新台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显著缩小，农民和乡村居民生活更加美好，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

第四章 构建乡村振兴发展格局

一、城乡统筹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关于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和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的划定，明确乡村用地规模、结构、布局、用途管制等要求，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营造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高效利用生产空间。切实保障农业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对农业空间的要求，保障全县 410.3 平方公里农业生产适宜区和占全域国土面积 3.39%的农业生产一般适宜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省市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明确耕地利用优先次序和用途管制，耕地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合理引导目标作物种

植。加强用地监管，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制止耕地“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进行农村产业建设，防止耕地“非粮化”。**明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提供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保障。引导农村产业用地统筹布局，服务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等产业，尽量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向乡镇或县城开发边界内集聚；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乡村文旅、户外等产业龙头项目根据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的供地新方式。腾挪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发展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符合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优化宜居生活空间。根据乡村发展规模、人口流动、产业发展、村庄定位等综合因素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合理保障乡村振兴建设用地需求。在乡镇和村庄规划中适度“留白”，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满足村民居住、农村公共设施、

乡村文旅设施等用地需求。合理确定乡村生活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完善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保障，适当增加旅游、休闲等服务设施。强化乡镇综合服务功能，引导农业转移人口适度集中。优化中心村布点，促进中心村合理布局。强化空间发展的人性化，规划建设乡村公共生活空间。配套乡村商店、配送站、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等服务网点。对于现状空心村和闲置用地的行政村，严格规模管控，积极盘活利用存量用地。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除浮梁南部、三龙镇和鹅湖镇中部以外，分别占全县国土面积 80.59%、7.64%、11.77%的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重要区和一般重要区的生态保护。加强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保护好浯溪口备用水源地。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空间，优化乡村生态环境。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村庄有序推动人口适度集中安置，保护红线内有环境污染的产业用地逐步退出并迁至城镇建设用地内。禁止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二、分类推进

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把握村庄发展共性，深挖村庄发展个性，统筹考虑不同村庄人口规模、发展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因素，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类村庄，分类推进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文旅、服务业等专业化村庄发展。集聚提升自然村 679 个，占总自然村比例 61%，惠及村庄常住人口约 120063 人。

城郊融合类村庄。结合城乡一体化发展原则，确定村庄发展方向，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推动城郊融合类自然村 194 个，占总自然村比例 17%，惠及村庄常住人口约 36493 人。

特色保护类村庄。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和自然肌理，加大古村落、古树、古建筑等保护力度，注重保持村庄完整性和延续性。充分挖掘传统村落价值，筛选发展全域旅游重点村庄。东埠村、高岭村、城门村、礞溪村、南市街、沧溪村、江村村、诰峰村等村落重点发展康养产业，积极盘活闲置用地、传统民居群落，适当新增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用地。全县特色保护类自然村 159 个，占总自然村比例 14%，惠及村庄常住人口，带动更多就业创业人口。

搬迁撤并类村庄。根据浮梁现状拆迁撤并两类村庄，处

于生态红线核心保护区内需腾退的村庄，因自然灾害、偏远生活不便、人口流失严重、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导致的拆迁撤并村庄，全县共计自然村 90 处，占总自然村比例 8%。

三、空间格局

立足“三区三带”¹城乡空间布局，以城乡融合、文旅融合、产旅融合为导向，以重大项目为带动，形成浮梁乡村片区特色化组团式发展，构建五个协同区的乡村振兴发展格局。

浮北茶文旅协同区。西湖乡、勒功乡、江村乡、经公桥镇，依托“茶之乡”、优质生态、古村落集聚的资源优势，培育桃塑村等传统村落成为乡村振兴先行示范村，以荻湾、沧溪、严台等乡村振兴开发项目为核心引擎，统筹茶、康养、户外、研学产业协同发展。

浮东瓷农旅协同区。鹅湖镇、瑶里镇、臧湾乡，依托农业、“瓷之源”等资源优势，以高岭中国村、瑶里景区等项目为核心引擎，以瑶里景区创建国家级 5A 级景区为契机，培育界田村等“一村一品”示范村成为乡村振兴先行示范村，统筹现代农林茶竹产业、文化旅游、陶瓷文化、乡村艺术等产业及业态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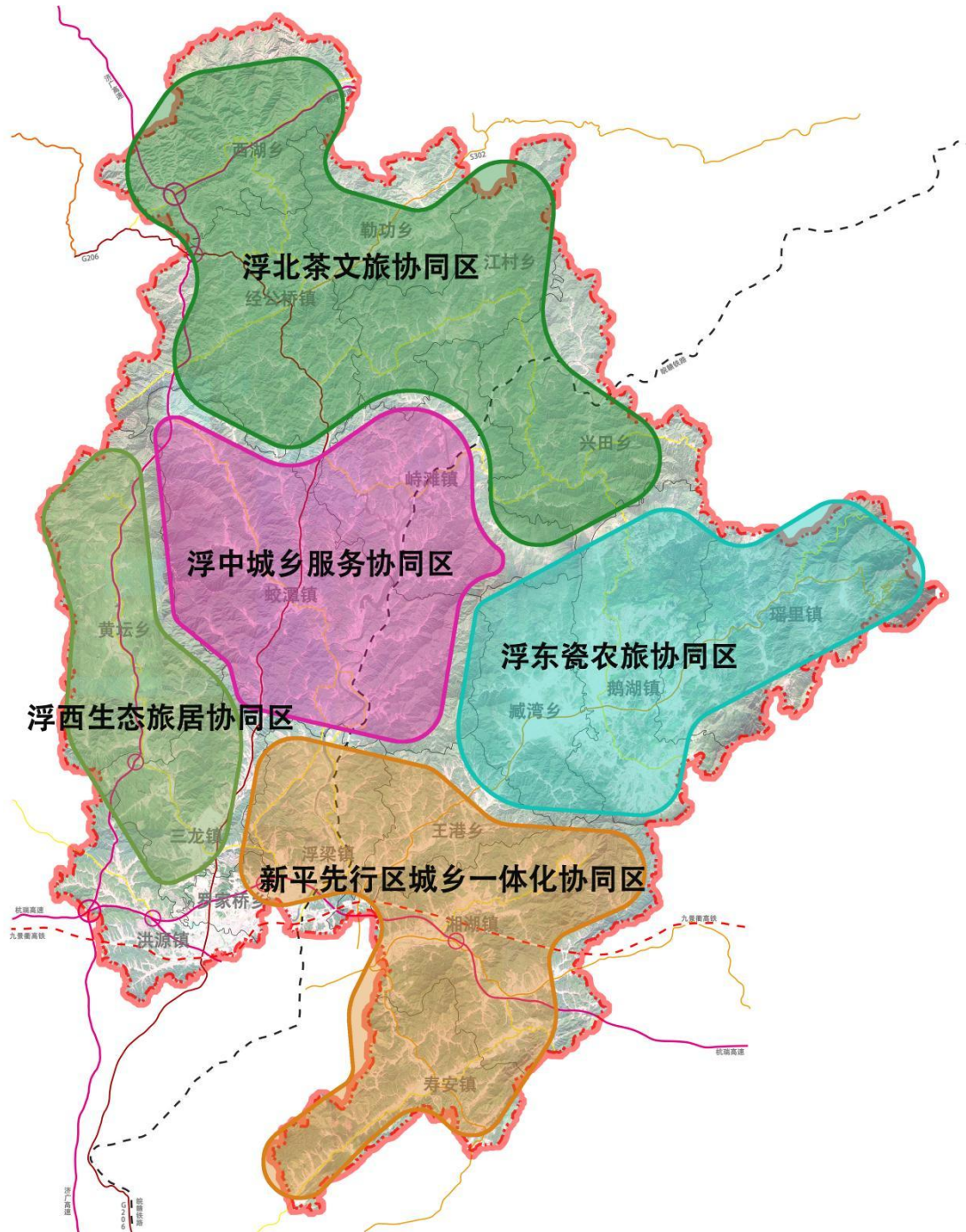
浮中城乡服务协同区。蛟潭镇、峙滩镇，围绕构建城乡融合公共服务中心区的发展目标，以福港为中心，东联浮梁高铁东站、西接蛟潭镇浯溪口水库，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

¹ 三区三带：浮梁县“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空间布局，三区：南部产业创新集聚区、中部城乡融合示范区、北部生态文明度假区。三带：景瑶大道瓷茶文旅带、昌江百里风光带、景西大道产旅融合带。

共服务功能，有序承接城镇功能、产业转移、人口集聚，成为统筹向北发展和带动城乡融合的重要节点。引导花桥村等重要节点村落打造乡村振兴先行示范村。

浮西生态旅居协同区。三龙镇、黄坛乡，依托山林、稻田、竹林、溪流、农舍等生态资源条件，围绕打造自然公园、山水田园、宜居家园的目标，以中日（景德镇）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等项目为核心引擎，带动片区生态农业、旅居度假、中医康养等业态发展。

新平先行区城乡一体化协同区。浮梁镇、湘湖镇、寿安镇、王港乡，依托高校集聚、陶瓷文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等资源优势，围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新平先行区建设，以陶大小镇、凤凰国际会议中心、古县衙景区、元田溪谷艺术小镇、中日（景德镇）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宋瓷谷等重点项目为核心引擎，发挥文化交流服务、城乡融合要素流动、产教融合支持乡村、文旅集散区支持乡村的功能作用，形成片区以城带乡、城乡协同的发展局面。



图：浮梁县乡村振兴发展空间格局

专栏 1 乡村振兴重大示范带动项目

荻湾乡村振兴开发项目：着重打造荻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成以一核心五沟域（杨家坪沟域、茶宝沟域、荻滩沟域、合源沟域、龙溪 沟域）一二三产业高度深度融合发展的完善农业产业链。对加快西湖乡现代农业发展、振兴农业农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景德镇市高岭·中国村田园综合体：打造一个融现代农业、文化旅游、运动康养和田园社区于一体的农文旅商综合体。按照“一环两带，六园一区”空间布局，重点建设一条 13.6 公里长的旅游观光环路，东西两条滨水风光带，以及浮梁茶海、高岭花海、香樟林海、村长学院、智慧农园、界田小村等六大片区和一个游客综合服务区。

元田溪谷艺术小镇：规划建设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项目，打造陶瓷文化艺术传承创新、陶瓷科技融合、国际文化交流、旅游、度假为一体的艺术小镇，树立景德镇“陶生活样板工程”。发挥现代文化艺术对产业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项目自然秉赋和乡土资源，探寻具有景德镇地域文化特色的城乡“陶生活方式”，有效落实国家“陶瓷试验区”战略任务，实现陶瓷文化传承的创新性综合开发。

中日（景德镇）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合作示范区坐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新平先行区、昌南新区和浮梁县黄坛乡，依托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规划“一心两园一街区”空间布局，建设文化交流服务中心，聚集陶瓷文化展示与交易；打造研发创新园与成果转化园，聚集陶瓷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建设日式特色街区，统筹交通、教育、医疗、商业、公共文化、居住等功能的国际化街区，发展“景日”特色陶瓷文化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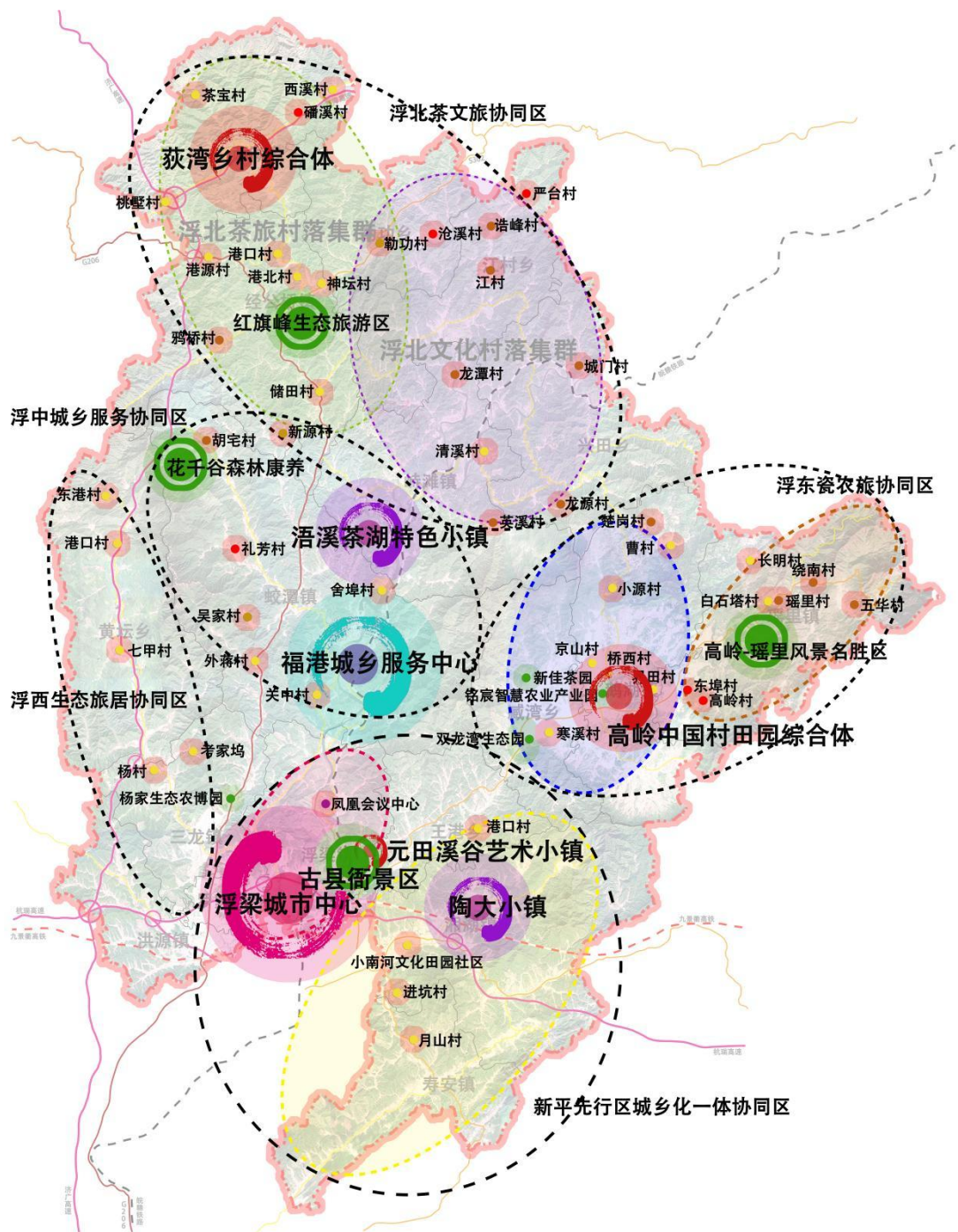
景德镇凤凰·世界传承文化中心项目：重点建设一中心（国际会议中心）、一酒店（五星级度假酒店），以及建设世界传承者国际公寓、非遗传承大数据中心、传承大师工坊、非遗商业街区、传承者康养区等。同时，着力对河道、道路等整体生态环境进行提升与美化。

小南河文化田园社区保护建设项目（宋瓷谷）：以保护恢复进坑宋代古窑址、矿坑、古道、古水碓等为主调，重点建设文化、康养和艺术三个田园社区，开发艺术广场、研学体验馆、民宿等项目，打造集民俗休闲区、农耕体验区、场景时光区等 7 大板块的新型田园社区。

四、项目布局

立足五个协同区的发展格局，在每个区域内建设一个新型产居融合综合体、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龙头项目，发

挥引领带动作用，在区域内培育一定密度“小而精、小而美、小而优”的项目集群，形成大小项目集群统筹发展格局。



图：浮梁县乡村振兴各协同区重点示范项目布局

专栏 2 乡创示范重点项目

曹村生态文化示范项目。综合性乡创示范项目，涵盖村庄基础设施和环境建

设和提升；整理农田，发展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利用北安村委会溪田、龙田、曹村三个小组的农田和一个小二型水库推进有机农业产品的种养。发展碱水粳深加工、精酿啤酒，带动当地特色食品加工和特色餐饮。发展陶瓷生产工厂和艺术家创作基地，创办品牌民宿和成皿居工作室，开展制陶，游学，陶瓷文化沙龙讲座、展览，活跃乡村文化活动。

“艺术在浮梁”。文化艺术带动乡村振兴的区域性样板项目。引入海外知名“大地艺术节”文旅 IP，由海内外艺术家在村落中、稻田间、茶山中创造艺术作品，构建“没有屋顶”的乡村美术馆。推动艺术的在地性激发，实现文化与乡村的多维链接，带动乡村相关业态发展。创立本地志愿者制度，募集村民志愿者承担展期艺术作品维护、讲解、咨询、导览等运营工作，提升在地民参与乡村建设的主体性、积极性。整体上形成文化艺术介入乡村振兴的浮梁样板。

塔里·茶宿集。以茶为主题，集精品民宿、特色餐饮、会议会务、文化体验、茶文化研学等功能为一体的农文旅融合扶贫实践基地。充分挖掘江村乡严台村塔里古茶园资源和浮梁茶文化，突出茶主题，打造茶文化馆、茶主题餐厅、茶宿、茶园游、特色茶产品等，以及主题研学等旅游体验项目，形成脱贫致富的持久机制。项目推动江村乡的茶产业、民宿产业、乡村旅游、美丽乡村建设等，带动村民致富增收，是旅游扶贫的重点示范。

锦泰研学户外拓展基地。王港乡港口村乡创特派员推动建设红色教育研学营地——锦泰文化营地，以茶叶、瓷烧、创作、手工艺制作、自然生命科普、“体验农活”等内容，开展劳动实践教育、红色旅游、户外拓展训练等业态，培育村民技能，建立农村读书屋，开展农村活动，吸引大量中小学生和户外活动爱好者参与，也带动在地民相关服务业态，是浮梁特色的集文教、娱乐、富民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营地示范。

第五章 探索乡村振兴的“浮梁乡创模式”

县委县政府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围绕乡村五大振兴，推行关键举措，构建“浮梁乡创体系”。以文化创意为引擎，带动各类现代发展要素进入乡村，助推乡村整体性创新发展，

探索乡村振兴的“浮梁乡创模式”，打造全国乡创样板。

一、完善“乡创特派员制度”体系

组织振兴是乡村振兴的根本保证，要加强党建引领与上下融合。以乡创特派员制度作为助力乡村组织振兴的重要举措，完善党对乡村人才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设计和文化创意支持乡村振兴的制度保障。

党委政府积极推进“乡创特派员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乡创特派员的选派、评议、服务、考核、退出与奖励机制以及相应配套措施。通过“自上而下的引导扶持”，派遣国家机关（公务员）干部，遴选具备乡村创新发展理念的企业家、创业者、社会工作者、艺术家、设计师等，选聘为“乡创特派员”，作为乡村“首席运营官”，开展“一村一员”特派服务，与村书记、主任形成“双轮驱动”，共同推进在地产业发展和文化发展。开展乡创协同发展体系建设，加强对乡创特派员实践的赋权赋能支持。调动广泛的社会力量，展开乡村社区营造、文化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激发在地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形成社会创新“自下而上的自然生长”，走出一条上下联动的乡创发展之路，助力万众创新与乡村振兴。

二、办好“浮梁乡创学院”平台

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前提，要着力增强乡村内生发展能力。以乡创学院作为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举措，展开对乡村振兴中间社会组织建制的创新探索。

持续完善“浮梁乡创学院”的组织管理体系。在县委组织部等部门指导下，推动学院组织管理和日常运维。构建乡创核心课程体系。面向乡镇干部、村干部，特派员和返乡入乡创业者，广大村民群体等，开展理念宣导、技能提升、案例分享等乡创培训工作。壮大“浮梁乡创联盟”，招募国内乡村振兴领域专家、乡创实践人士，形成浮梁乡创人才库和资源池，为持续的乡创工作提供助力。构建浮梁乡创学院运营体系，办好乡创品牌论坛、乡创讲座、乡创学堂、乡创研学、乡创工作营等，推进常态化运营。建设乡创重点展示平台和品牌，打造“浮梁乡创节”IP。

三、做响“浮梁红·守千年”品牌

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铸魂工程，要着力焕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传统节日是农业文明的缩影，是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是乡村文化振兴的有力抓手。

持续办好“浮梁红·守千年”焕新中国节系列活动。发掘千年茶瓷文化、农耕文化、理学文化、衙署文化、商贸文化，加强对传统节日的创新。通过活动培育文旅新场景，落地文旅新业态，激活乡村文化活力，激发乡村产业新动能。创造并留存持续运营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乡村新IP、新品牌、新内容、新商品、新粉丝、新渠道等，为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和助力。重视乡村社区营造，调动在地群众积极参与。集合各类媒体传播平台、头部创意机构、乡创特派员

等共创共融，加强文化品牌的推介传播。

做响“浮梁红·守千年”公共文化品牌和文化 IP。统筹“浮梁红·守千年”系列活动，建立统一形象与品牌矩阵，形成浮梁文旅目的地标签。由县相关部门牵头，研究出台“浮梁红·守千年”焕新中国节的品牌管理制度，落实品牌授权、风险防范等措施。在县委领导下，建立相应的品牌资源支持体系，包括渠道、资金保障等，形成对品牌的统筹、协调和传播，提升其影响力和市场价值。

四、建好两山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要创新性地构建“两山产业体系”。建设两山产业创新发展平台是践行“两山理论”，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生态振兴的重要举措。

贯彻落实县“十四五”规划建设两山现代产业体系的发展战略，搭建“两山产业创新发展平台”。立足在地资源禀赋，以科创和文创双轮驱动，探寻产业高附加值发展路径。平台开展产业创新研究，根据县域发展需要，对浮梁两山产业体系发展开展前期研究。平台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中间产业组织，搭建垂直产业创新发展主理人体系，围绕浮梁茶产业、全竹产业、户外产业、国风产业等多个领域发展，推进政府、高校、企业、中介机构等创新要素整合、对接和孵化。利用浮瑶仙芝厂区打造两山产业创新园，推动园区品牌创新，为创业企业提供创新孵化、产业链服务和生态圈建设。加强

无形资产持续运营，依托“浮梁红·守千年”焕新中国节活动和品牌，引入相关机构，共创浮梁文化 IP、内容、数据、网络等全新无形资产，支持两山产业体系创新发展。

第六章 聚力产业振兴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做强县域特色产业，做好现代农业，做优文旅康养产业，培育新型服务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浮梁特色的乡村现代产业体系，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把就业机会更多地留在乡村，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地分享给农民。

一、加快茶产业跨越式发展

把茶叶产业作为强县富民的主导产业做强做优。创新茶文化、强化茶科技，推进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落实《浮梁县振兴茶产业十条激励措施行动方案》，按照“稳控面积、提升质量、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以茶产业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和企业提质增效、茶农增收致富为主线，从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品牌建设与服务等方面积极构建茶全产业链，实现茶叶种植基地生态化、生产制作标准化、加工企业现代化和市场营销品牌化。扎实推进“亿亩茶园”中国茶复兴计划、浮梁茶“走出去”计划，唤醒“浮梁茶”，重塑“浮梁茶”品牌，实现从茶叶资源大县向茶叶产业强县跨越，努力打造茶文化与茶科技创新的样板。

1、建设生态优质标准茶园。全面推进浮梁茶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改造低产茶园、开发标准茶园、打造有机茶园三措并举，大力推动茶园提质扩面。推动茶园基地扩改工程，以优化茶园结构为基础，以“一线两片”²为重点，促进高山有机茶园基地和丘陵平地无公害茶园基地“两类基地”茶园建设布局。茶园基地基本达到“沟相通，路相连，林中有茶，茶以林护”要求，建立3—5个“新佳模式”的高标准茶叶示范园区，实现茶园良种化、栽培生态化、管理机械化、生产清洁化、产品优质特色化。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的带动作用，按照“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管理模式，加快有机茶园发展步伐。“十四五”期间建成高标准生态茶园、有机茶园20万亩，建设古茶树基地5000亩。推进有机茶园认证、雨林联盟认证。

2、培育面向高端定制的浮梁茶庄园。依托古茶树资源、老字号茶品牌、龙头茶叶企业，打造集种植、生产、营销、文化、旅游、科研于一体的全新茶庄园，发展高端定制茶。将茶文化与茶业态有机结合，规划打造茶园、制茶坊、茶窖、茶道、茶山寨、茶博物馆、茶山酒店等，发展庄园茶文旅业态。围绕老字号品牌及茶文化故事，加强茶品牌建设营销，做好超级用户市场，发展一二三产融合的特色茶庄园经济。

² 一线两片：一线：浮梁镇至蛟潭镇、峙滩镇、兴田乡昌江沿岸为产区的景蛟线，两片：浮东片包括瑶里、鹅湖、庄湾、王港等乡镇，浮北片包括西湖、勒功、江村、经公桥等乡镇。

3、发展茶科技及相关研发项目。加强浮梁茶叶科技创新，与高校合作建设茶学院和茶实验室，加强新技术研发与推广，提升茶产品科技含量。完善 2000 亩左右的茶园种植开发和基地周边配套设施，打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茶叶精制智能化技术装备研发”示范基地、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与浮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引进研发国内第一条智能化茶叶生产线，为浮梁县茶科技发展、制茶标准制定、现代化智能生产加工以及茶叶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障。

4、加强浮梁茶文化建设。推进浮梁茶及茶文化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实现浮梁古茶树、古茶园资源优势转化为茶经济优势。搭建“瓷茶同辉”浮梁特色茶文化平台。建设瓷茶博物馆和瓷茶文化体验园，打造茶文化演艺项目。精心组织“国际茶日浮梁茶”系列活动，办好浮梁国际茶博会和行业论坛，提升浮梁茶的行业话语权。探索设立“一品茶生活”研究中心、浮梁古茶树研究院、景德镇瓷茶文化研究院，围绕茶文化、茶文旅、茶文创、茶健康展开研究，打造浮梁茶文化 IP，推动产业、生态、文化和社会多元价值实现。

5、加快培育茶产业龙头企业。整合优质资源，建立国内有影响力的现代茶叶集团，壮大茶业龙头企业，发展茶叶村级集体经济和合作社，改变散小乱弱的产业格局。壮大浮

茶集团，引导其发挥良好示范作用，加强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提升“浮梁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价值。发展浮瑶仙芝公司、昌南公司、新迪公司、浮梁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茶叶龙头企业，推动构建集茶叶种植、生产、加工、科研、游学及茶文化旅游于一体的产业生态链。保护历史老茶厂，申请非遗传承人，夯实浮梁茶底蕴，加强有机生产建设，伺机发起全国生态有机茶产业联盟。

6、提升企业茶产品加工能力。加快茶产品加工基地建设，按照“建好九个茶叶加工小区”的要求，积极鼓励支持一批企业和合作社，在完善和扩大大宗茶初制加工的同时，重点发展大宗红、绿茶的精深加工业，实现生产与加工的产业分工发展。至 2025 年全县规模性大宗茶初制加工厂达到 60 家，初制加工能力达到 2.2 万吨，新增 2000 吨；规模化红绿茶精制加工厂发展到 16 家，精制茶加工能力达到 2 万吨，新增 1.4 万吨。推行标准化生产，分别在浮北茶区和浮东茶区分批建立集茶叶生产、加工、培训与贸易为一体的高标准茶叶示范园 6-8 家，建立茶园管理、采收、加工、包装、储运等操作物联网监控，并与省农业厅物联网实行互通。

7、拓展浮梁茶交易市场和新消费市场。完善产地市场，筹建赣东北茶叶交易市场。在县城、高岭中国村等区域加快建设集线上线下交易、仓储物流配送、综合检验为一体的大型茶叶交易市场。开辟多元营销渠道，巩固扩展景德镇、南

昌等地营销平台，谋划开拓北上广深等城市营销平台，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扩大浮梁茶营销市场和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国际市场，融入国际商贸圈。拓展新式茶饮市场，激活茶饮新消费。延长茶产业链，深度开发茶食、茶保健、茶饮品、茶化妆品、茶日用品及茶工艺品等精深加工品，形成浮梁茶主题新消费品类和新消费市场。

专栏 4 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西湖乡，以丰富的高山岩茶资源为产业基础，以荻湾乡村振兴开发项目为抓手，重点发展“茶王经济”、“茶道经济”。江村乡，承接浮梁县东瓷西茶的格局，以江村茶场为核心，打造国内最大的生态观光茶园，做好严台古村茶市建设和严台塔里茶文化圣地建设。

茶旅融合项目。以高岭·中国村田园综合体项目和荻湾乡村振兴项目为依托，以现有茶园为基础建设好储田科技示范园、广明标准示范园、合源春研学旅基地，走出一条全国茶旅融合的样板路。

经公桥镇，打造经公桥镇茶叶深加工基地，并进行茶产业链延伸，提升茶叶附加值，推进茶产业集聚中心建设，打造茶文化、生态茶园、精制加工为一体的现代观光茶园。结合古茶树资源，以茶旅融合为导向，开发茶文化研学体验项目和户外拓展项目，形成“一园多基地”的产业发展格局。峙滩镇，流口村建设与湖南农业大学深度合作的茶叶科研、产品展示、文化交流基地，以及现代化、高标准的茶叶生产企业，配套文旅、民宿，打造茶旅网红打卡地。

二、加强林竹产业特色化发展

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森林旅游业。推进碳汇林建设，推动林业产业多元化发展。转变林业经济增长方式、延伸林业产业链、实现林业经营良性循环，增强林业自身持续发展能力，带动县域经济

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

1、加快林业特色产业发展。以壮大林业“六大产业”为主线，大力发展竹产业、花卉苗木、森林中药材、香精香料和森林食品等业态。扎实推进林权制度改革，鼓励社会参与和农民经营山场，实现林下经济多模式发展、多品类共存。大力推广林下种植，因地制宜开发林果、林花、林菜、林药、林菌、林茶、油茶等模式。加快发展中药材产业，引导推广林下药种植模式，促进中医药与旅游、康养、饮食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林下养殖，充分利用林下空间发展立体养殖，大力鼓励林禽、林蓄、林渔、林蜂等模式，并依托林地空间优势资源，形成浮梁特色的林下经济发展特色，促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林农持续增收。

2、推进竹产业循环经济培育。依托浮梁毛竹资源，科学整合木竹加工资源，发展竹产品制造业、竹文旅服务业、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业态，打造完整的全竹产业链和竹产业生态圈。以王港乡为中心点，构建“一区三园”的竹产业发展结构，“一区”即全竹生态产业融合示范区，“三园”即竹循环经济示范园、竹生活方式体验园、竹生态文明创新园。

专栏 5 竹产业生态圈建设工程

建设竹循环经济示范园。带动竹产品制造业发展，围绕竹建材、日用竹制品、竹材人造板、竹炭、竹家具、竹纤维、竹饮料等产品加工制造，引进相关企业、科技、生产设备、技术人才等。

打造竹生活方式体验园。带动竹主题文旅服务业发展，营造户外运动、自然教育、主题娱乐、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等多种功能业态，实现大众赏竹、玩竹、用竹、食竹、乐竹，推带动竹经济转型向美好生活体验的集成示范。

培育竹生态文明创新园。带动竹经济向一二三产融合，推动竹资源培育、竹科技应用、竹工业集成、竹产品展示，打造成为国际竹文化、竹技术、竹产业、竹产品生活方式的展示场、竹博会。。

3、统筹规划引领与政策扶持。贯彻《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林改发[2017]103号）及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浮梁县加快林下经济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浮府字[2018]35号）文件精神，为全县林下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支撑。组织编制全县林下经济发展规划。把发展林下经济、林业产业化建设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突出特色，合理确定林下经济发展的规模、方向和模式。

4、加快市场培育与技术服务。培育一批典型企业、合作社和大户，在技术、资金上予以重点扶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大力支持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市场化运作方式，确保林下经济产品质量。搞好林下产品产地认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技术服务，积极搭建企业、林农与高校科研院等单位之间的合作平台，推进产研协作的林下产业发展机制，引进和推广适宜林间种植养殖的新品种、新技术，建立林下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服务体系。

三、加快农业现代化转型

坚决保障粮食安全，坚持绿色兴农、科技助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农业服务业、休闲农业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转型。

1、**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耕地保有量以及菜田面积底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的底线，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生产总量在 2020 年水平上只增不减。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藏粮于民战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省市下达的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自主培育水稻、果蔬等优良品种。实施“优质稻米工程”，推广超级稻、再生稻、优质稻等高产高效栽培新技术和稻米产品。构建绿色生猪产业，稳定生猪基础产能，稳定家禽、渔业等养殖业发展。切实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丰富老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和“肉案子”。

2、**提高农业生产的质量效益。实施绿色兴农行动。**大力发展节水、节肥、节药、节地农业，实现农业清洁生产。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资源化利用。推进绿有机农业发展，加强地理标

志农产品登记保护。在粮食主产区、特色果蔬、中草药、油茶产区，推广绿色有机农业生产技术，推进建设绿色有机农业产业区、有机农业种植示范基地、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区等。实施质量兴农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以蔬菜、林果、肉蛋奶等产品为重点，有序扩大农产品追溯管理范围。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加快建设绿色食品原料基地。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创建。

3、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水平。实施科技助农行动。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推进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农业机械化转型，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加快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建立不同区域和不同作物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示范区，强化农业机械化新技术示范。重点抓好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加强水稻机械化育插秧和粮食烘干技术推广。完善油菜、茶叶、经济作物和畜牧养殖业生产机械化推广工作。探索农机化社会化服务新机制，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4、加大浮梁农业品牌建设力度。实施品牌强农行动。围绕大米、油茶等特色优势产业，做优“浮梁大米”、“鹅湖大米”、“寿安大米”等农产品区域品牌。培育一批深受群众信赖的“浮梁乡味”特色品牌。培育一批品牌叫得响、

市场卖得好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推动特色农产品品牌列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对接“中国好粮油”品牌、“优质粮食工程”，讲好浮梁农业品牌故事，塑造品牌形象，抢占中高端市场。利用融媒体和各类农业展会平台加强浮梁农业品牌的宣传推介。

5、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高水平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一批现代绿色有机食品加工园，发展农产品加工及流通业。支持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龙头企业带动精深加工。打造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发展乡村文创、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发挥农村特色种植、养殖资源，培育若干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乡村田园综合体。培育鹅湖田园综合体、王港杨梅园、新佳茶园、农向阳公社、双龙湾生态农庄等农业产业园。

6、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支持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发展。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建设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推动家庭农场示范区创建。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对以承包农户家庭经营为主的地区，将合作社培育作为重点，建立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推进试点。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

家庭农场、小农户共同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7、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构建农民种粮合理收益保障机制，落实强农惠农补贴政策和产量区域补贴政策。贯彻国家粮食收储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完善县里粮食储备政策。做好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储备调运。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动产运储加销全链条节粮减损。推广“稻稻油”“稻再油”“稻油”等种植模式，深挖油菜等经济作物扩面增产潜力。科学扩大油茶等木本粮油产出规模。

四、推动乡村文旅产业品质化提升

积极对接景德镇“建设旅游名城”发展战略，树立全域旅游发展理念，以大项目带动周边乡村，逐步提升乡村旅游品质与服务。拓展乡村产业增效空间，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

1、乡村旅游环境生态化。充分权衡乡村资源赋存、生态容量等基础上，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努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乡村旅游提升协同发展。以景瑶公路、206国道、浮北山区公路连接线为纲，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点。加强主要旅游通道升级改造，完善接待点停车场、厕所等基础设施，规范统一的公路指示牌和旅游标识标牌。结合

休闲农业、景观茶园、秀美山村，提升乡村旅游文化品位。完善新屋下荷花园、南泊荷花园、庄湾向阳公社、陶然山庄、王港杨梅园等节点的旅游接待和服务功能。

2、乡村旅游全域化。在全域旅游“一城、四区、两带、一环”³的空间格局下，发展全域乡村旅游。完善乡村旅游产业要素，打造十余条精品主题旅游线路及多样化旅游产品体系。围绕乡村生活方式营造，创建百余个美丽休闲乡村，推出一批乡村精品民宿、地方特色餐饮、生态教育、研学游学、文化体验、游憩休闲等乡旅产品，培育田园式的“食宿学文艺产”，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人文乡村聚落和乡旅体验目的地。

专栏 6 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乡村旅游特色村落工程。建成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乡村旅游示范村、生态旅游示范村（乡）。建设一批乡村特色民宿集聚点，围绕旅游古镇、特色村落、乡村民宿等，打造一批特色村镇休闲区。培育一批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网红打卡地。

乡村民宿精品工程。建设一批特色精品民宿。推进一批民俗接待户改造升级，重点支持利用自有住宅发展原生态、原文化的原味民宿。鼓励接待户发展以特色文化、自然景观、体验参与、特色餐饮为主题的乡村民宿。实施“中国田园智宿计划”，将传统村落、茶园、茶山、田园等融入民宿业态，打造“塔里民宿”等特色主题民宿品牌。开展乡村民宿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岗位技能和服务水平。

³ 一城、四区、两带、一环：一城：浮梁老城片区、新城片区；四区：城郊瓷窑文化旅游区、浮东瓷源文化旅游区、浮北茶山文化旅游区、浮中茶湖文化旅游区；两带：诗画浮梁一百里昌江瓷茶文化风光带、瓷源茶乡—东河瓷源文化风光带；一环：全域旅游交通环。

专栏 7 乡村旅游主题路线

浮北茶山文化旅游。以昌北古镇、严台村、苍溪村、礞溪村为核心，恢复徽饶古道、茶厂、茶桥、茶街、茶市，打造茶道古村旅游带，作为浮梁茶乡文化核心体验地，再现“前月浮梁买茶去”的盛况。围绕茶道古村旅游带核心项目建设，丰富茶文化体验、休闲度假、运动探险、康养养生等旅游产品，打造国内一流的乡村茶文化体验地和山地茶旅度假目的地。挖掘兴田程家山村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名村，聚势红色文旅发展。

浮东瓷源文化旅游。以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高岭·中国村等项目为引领，发掘周边乡村瓷源文化、山水生态资源、农业生态资源，打造景瑶乡村旅游精品线。推进瑶里高岭-东埠历史文化名村、绕南传统村落、高岭古村、寒溪村等乡村发展瓷源体验、古村旅游、生态观光、农业休闲、特色民宿等业态，树立乡村文化旅游和田园休闲旅游的标杆。推进王港乡南门坞古窑址文化公园、坑口古窑址文化公园、洪家坳古窑址文化公园打造，展示不同时代遗址及陶瓷烧制工艺；推进臧湾古铜桥、马墩口、童话村打造休闲旅游小吃一条街观赏、游玩、体验、探讨一体的旅游项目，结合村落开展乡村休闲度假旅游。

浮中休闲文化旅游。以浯溪休闲度假区为核心，充分利用湖区及周边古村落、自然景观、农业景观、革命旧址、工等资源，打造古村旅游和美丽乡村旅游路线。重点以峙滩英溪古村、龙潭古村，蛟潭礼芳古村、胡宅古村、楚岗古村琅溪革命遗址公园、花千谷等项目为支撑，打造湖泊观光度假、水上休闲运动、红色旅游等主题的乡村休闲文化旅游区。

新平瓷窑文化研学游。以片区宋瓷谷、新平瓷宫、南市街考古公园、古窑遗址文化公园、皇窑景区、陶大小镇等项目为核心，打造乡村瓷窑文化研学产品。重点以湘湖镇进坑村古窑址文化公园、兰田古窑址文化公园、玉田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寿安月山下古窑址文化公园、王港坑口古窑址文化公园等项目为支撑，发展文化探源、陶瓷文创、乡土研学、生态休闲度假等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建设一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游学教育基（营）地。

古村书院文化旅游。发扬浮梁千年理学文化，打造“书院之乡·水木浮梁”文旅项目和路线。择选文化村落，设立四大书院，明清街-双溪书院，打造书院+文化综合体；新田书院，打造书院+游学、研学、度假综合体；南阳书院：打造书

院+文创的众创共享空间;克己书院: 打造书院+民俗的乡创空间。以旅游弘扬书院文化和儒学文化。

五、推进康养旅居产业特色化发展

立足浮梁县茶之乡、林之海的生态本底,15个国家级生态乡镇、1个国家级生态村、37个省级生态村⁴的资源优势,以“健康浮梁”为统领,推动康养产业与现代农业、特色民宿、山谷经济、医疗养生等深度融合,着力打造田园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业态。各乡镇因地制宜建设旅游景区依托型、特色小镇引领型、美丽乡村发展型、茶农产业带动型等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基地,谋划建设一批重大生态康养项目。培育“食养+林养+药养+文养”四位一体的产业体系,打造亿级康养旅居产业。

专栏8 康养旅居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重点培育鹅湖、新平、峙滩、西湖、江村、黄坛、王港7个森林康养小镇;创建鹅湖镇曹村、兴田乡朱家、湘湖镇进坑3个首批省级森林乡村;打造瑶里国家森林公园、银坞林场双龙湾生态园、经公桥镇红旗峰生态旅游风景区4大全国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全域打造现代森林康养基地12家;沿国道206、环浯溪口水库、徽饶古道、瑶里国家森林公园打造4条森林康养步道;依托金丝楠木等珍贵树种混交林建设打造生态康养林或“自然休养林”,建设2到3家植物精气疗养院。

⁴ 15个国家级生态乡镇:浮梁镇、蛟潭镇、经公桥镇、峙滩镇、西湖乡、王港乡、庄湾乡、鹅湖镇、瑶里镇、勒功乡、江村乡、湘湖镇、兴田乡、黄坛乡、寿安镇。

1个国家级生态村:瑶里镇瑶里村

37个省级生态村:蛟潭镇蛟潭村、蛟潭镇梅源村、浮梁镇新平村、王港乡金山村、峙滩镇英溪村、庄湾乡寿溪村、鹅湖镇桃岭村、瑶里镇东埠村、勒功乡沧溪村、江村乡严台村、经公桥镇港口村、湘湖镇兰田村、蛟潭镇南村村、峙滩镇金竹林场、西湖乡柘坪村、王港乡高沙村、庄湾乡古铜桥村、兴田乡谭口村、蛟潭镇胡宅村、鹅湖镇园艺新村、洪源镇洗马桥村、西湖乡西湖村、湘湖镇进坑村、兴田乡朱家村、江村乡中洲村、蛟潭镇外蒋村、寿安镇灵珠村、王港乡坑口村、蛟潭镇石鼓村、经公桥镇港北村、西湖乡西溪村、蛟潭镇勤坑村、洛溪村、湘湖镇北安村

第七章 营造宜居乡村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加强资源环境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优化乡村生态品质，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营造秀美田园风貌，增加生态产品供给，逐步打造田园乡村、零碳乡村、“碳中和新乡村”。

一、守护乡村绿色生态品质

系统推进农村生态保护和修复。坚定不移践行生态文明发展战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生态水源保护林建设、山区林木抚育、平原挖潜增绿、森林健康经营林建设、彩叶造林建设、低效林改造、小微绿地建设以及公路河道绿化，打造“山水林田湖草+人”的田园命运共同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1%以上。

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加强水生态环境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消除农业环境安全隐患。按照“零盲区、零排放、零污染”的要求，推进镇乡生活污水、养殖污水和企业废水“三污”治理。推进昌江、浯溪口水库、小南河、西河三龙镇段、东

河水系等河道环境建设和生态治理，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构建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生态空间，实现河湖相连、林水相映、城水相依、人水和谐，构建支撑乡村绿色发展的水生态格局。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和监督约束办法，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建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首长责任制。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购买、森林碳汇等市场化补偿制度。加强绿色空间守护，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增进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完善生态优势转化机制，推进综合补偿试点建设，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专栏 9 乡村生态建设项目

根据浮梁县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任务要求，从“生态环境、生态福利、生态文化和支撑保障”四大体系方面，有针对性地布局乡村生态建设的多项重点工程项目或建设任务。

生态环境体系建设。森林乡镇建设工程。森林乡镇建设：规划期内，新建乡镇公园绿地 7 处，面积 1.4hm²；新建或改造提升乡镇道路绿化 10.08km。森林村居建设：新建或改造提升乡村公园绿地 22 处；新建或改造提升乡村四旁绿化 26.5hm²。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绿道网络体系建设工程，规划期内，新建或改造提升乡村休闲绿道 40.4 km。森林生态旅游建设工程，新建或改造提升特色生态旅游示范基地 5 处。乡村休闲旅游建设工程，新建或改造提升乡村生态休闲示范点 22 处。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古树生态文化建设工程，古树生态文化园：规划期内，每个乡镇新建或改造提升 1 处古树生态文化园。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实施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修复和复壮。生态文化传播

工程，组织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小区、森林人家等创建评选活动。

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森林火灾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科技推广、智慧林业建设、林政资源管理等方面。

创建各级乡村森林公园。“十四五”期间推进勒功乡榔木田、江村乡塔里、鹅湖镇曹村和桃岭、蛟潭镇礼芳、兴田乡程家山、王港乡坑口村等省级乡村森林公园创建。推进兴田乡锦里和程家山、鹅湖镇桃岭和朱锦、勒功乡榔木田、经公桥镇港口、蛟潭镇勤坑等市级乡村森林公园创建。

二、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控污、清脏、治乱、增绿”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着力推进农村污水革命、厕所革命、垃圾革命，加快补齐环境短板，优化人居生活环境。全面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加快重要水源地和人口密集村庄、民俗旅游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服务能力。完善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河湖库塘清淤工程。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提档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推进农村公厕科学合理布局，积极建设生态公厕，基本达到等级标准，同时完善公厕日常运维管理财政补助机制；基本普及农户水冲式卫生厕所，户厕基本达到无害化要求。扎实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机制；建立完善“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垃圾运转处理体系；积极创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落实县、乡镇、村三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村庄人

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全面普及生态化治理措施，努力实现村庄洁化、绿化、亮化、美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达到90%以上。

三、强化引导乡村特色风貌

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和景观建设。制定乡村风貌规划，划定风貌管控分区，针对性提出风貌引导策略级建设管控要求。依照“山水+文化”、“一户一景点、一村一画面、一镇一天地”的方向，加强规划引导、村庄设计、农房管控、风貌统筹，推进多规融合在乡村落地实施，形成“连点成线、拓线成面、突出特色、整片打造”的乡村风貌营造格局。实施“千村精品、万村景区”工程，加强村落景观设计、建筑设计引导，系统提升乡村山体、水系、田园、村庄、路网、广场绿地、活动中心等公共空间的环境品质。创建并持续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乡村振兴精品村、A级景区示范村建设评选。

推进乡村环境田园化、艺术化建设。引导乡村开展田园乡村、艺术乡村、花园乡村、花园庭院示范村建设，推进乡村人居环境由绿到美升华，将美丽乡村建设延伸到农户家庭。引导村民积极建设花园庭院，营造设施完善、尺度宜居、管理有序、美观舒适的庭院环境。增强农民生态环保意识，提升农户参与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由“要我振兴”变为“我要振兴”，促进乡风文明建设，达到生态宜

居与乡风文明的共赢。

四、增加绿色生态产品供给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创新发展之路。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正确处理好生态保护和开发的关系，增加农村优质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以绿色发展引领生态振兴。深入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开发一批特色生态体验示范村镇和精品路线，积极发展田园休闲、森林观光、湿地游憩、生态教育、健康养生、休闲旅居等业态，为在地民、旅居客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态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展“两山”转化通道，探索“两山银行”试点建设，对区域生态资源资产摸底、确权、评估，把好生态变成好产品、让好产品卖出好价格，将乡村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生态经济发展的优势，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统一。推进农村电气化、分布式能源利用，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抵扣生产生活能源碳排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提高农田和草地固碳增汇能力，推动农业农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第八章 焕新乡风文明

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

要铸魂；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提振乡民精神风貌。挖掘和弘扬浮梁有独特的千年茶瓷文化、千年农耕文化、千年理学文化、千年衙署文化、千年商贸文化，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一、加强乡村思想道德建设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日常生活。因地制宜重修适应时代需要的乡规民约，引领乡村社会价值观与行为准则。基层党组织、农村社区采取民间艺术、地方戏曲、板报墙报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农村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开展创新创业精神教育，引导群众踊跃参与乡村创新实践。

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良好家风，提升农民精气神，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推行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好媳妇、好公婆、好儿女等典型评树活动，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等活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典型事迹，培育良好的村风民风。开展移风

易俗行动，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广泛开展乡风评议，褒扬新风，摒弃陋习。发挥第一书记、党建助理员、志愿者等作用，加强与农民群众的情感交流，收集民意，做好人文关怀。

二、丰富乡村公共文化供给

完善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建设。营造文化礼堂、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村庄公共文化空间，作为乡村文化“孵化器”建设好运营好。创新多种文化供给方式，推进“送文化下乡”活动，开展一批文体活动和服务项目。加强生态文化建设，拓展生态文化园、文化科普教育基地等文化空间。办好乡村文化活动，持续推进“浮梁红·守千年”浮梁焕新中国节系列活动，发掘展现地方文化特色，打造成为浮梁文化品牌 IP 和文化名片。

专栏 10 乡村生态文化建设项目

根据浮梁县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任务，加强乡村生态文化建设，提升相应公共文化空间和服务的供给，活跃乡村文化。

古树生态文化建设工程：古树生态文化园：规划期内，每个乡镇新建或改造提升 1 处古树生态文化园。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实施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修复和复壮。

科普教育场所建设工程：浮梁特色生态文化综合体：规划期内，在瑶里镇绕南陶瓷主题园、瑶里古镇、国家森林公园内分别新建或改造提升一处特色瓷文化、茶文化、森林文化感知园。瓷文化科普教育基地：规划期内，在高岭村、瓷茶古道各改造提升一处瓷文化科普教育基地。茶文化科普教育基地：规划期内，在天祥茶号严台基地新建或改造提升一处茶文化科普教育基地。

生态文化标识系统建设工程：提升重点生态示范乡镇村的公园绿地、居住区、

单位等生态文化标识系统。

三、活化升级特色传统文化

传承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制定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特色民居、文物古迹、古院落、古祠堂、古树名木、农业遗产等的保护规划或发展建议，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实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农耕文明的创新发展，复兴群众民俗活动，传承民间技艺。保护好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发挥耕读传家等文化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培育产业中的重要作用。

焕活提升特色传统村落。重点围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活化升级 30 个特色古村落，打造瑶里镇、沧溪村、严台村、礼芳村、英溪村、东埠村、高岭村、礞溪村、旧城村成为古村落焕活发展示范村落。深化古村落生态保护及环境改造，推进自然遗产保护，加强对历史文化建筑、茶马古道、古码头、老街路面的改造修复；推进古村落生态系统修复和人居环境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绿化改造、“古树群”保护和民居环境治理。深挖古村落历史文脉，生动展示千年理学文化、农耕文化、商贸文化，营造良好人文氛围，创新举办汉服、国风、音乐、露营、美食、艺术等品牌活动，加强传统村落与传统建筑的活化利用，焕发古村新韵。

四、文化艺术引领人文乡村

围绕打造田园艺术创作地，开展“艺术在浮梁”、“田园生活设计周”等活动，打造“艺术创生”带动乡村振兴的浮梁样板。探索持续性艺术介入、文化交流、资源引入、产业联动与长期运营的发展模式，带动寒溪村等更多乡村成为艺术村落。推进村落建筑改造、闲置民房盘活，营造艺术生活化、场景艺术化乡村。支持特色村落打造采风创作基地，吸引院校师生、艺术工作者驻地写生创作。支持艺术助力乡村人文风貌改善、特色文化传承和文旅新业态培育。

围绕打造田园教育承载地，发展浮梁田园教育计划，开展多元创新的教育探索。推动特色办学，发展茶、农、林、文旅等领域的职业教育。发展面向学生、面向亲子的田园教育、自然教育、研学教育业态，鼓励创立绿色教育基地、农耕文化实践基地、农业主题乐园等，发展亲子互动、农事体验、农旅休闲等教育活动。发展面向大众、游客的自然教育项目，鼓励依托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设立自然教育基地，推动科普游学研学活动。发展乡土研学，聚焦“耕读教育”，培养出更多有泥土味、有中国味的新青年，让乡村成为新的教育沃土。

围绕打造田园生活理想地，探索浮梁田园生活营造计划，培育田园旅居生活新样本。推动高品质民宿体系建设，积极引进高端民宿，重点扶持打造共享小院，制定提升主客共享式民宿标准，打造“民宿中台”，建立民宿公共服务体系，

形成主客共享的‘共生社区’典范。搭建田园舞台，创新中国农民丰收节、农耕节庆、农业赛事、农活秀。推广田园运动，发展乡村户外运动、露营项目、游艺娱乐项目。打造田园生活网红目的地，加强宣传推广，吸引市民打卡体验。

五、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业态

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及业态发展。挖掘利用农耕文化遗产资源，建设农耕主题博物馆、村史馆、图书馆，传承发展农耕手工艺、曲艺、民俗节庆。建设乡村特色文化馆、文化站，作为乡村特色文化展示窗口、文创衍生品营销中心和在地文化体验项目，培育成为乡村新文化阵地。依托乡村生态文化资源，创建一批农田景观、主题农庄、农业主题公园等高附加值的创意农业试点和农业文化示范基地。探索“浮梁农家美食振兴计划”，挖掘推广田园美食、生态美食，重拾乡愁记忆。发掘培育一批才艺表演类、非遗体验类、直播带货类、吃播推介类“乡村网红”，借助新媒体网络平台，强力宣传推介乡村特色文旅产品。挖掘提炼村落人文、历史、生态故事，培育老村民和新农人成为“村落讲解员”，做到进村即有在地文化讲解，形成一村一故事，一村一特色，引领新乡风文明建设。

第九章 保障民生幸福

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扎实推进民生实事，围绕

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突出的现实问题，实施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完善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行动，创造美好乡村生活，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全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强化产业就业，大力推进乡村旅游、高端民宿、休闲农业等业态发展，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广泛吸纳就业。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落实各类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减免等政策，引导扶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鼓励兴办农产品加工、传统工艺、农业服务类等新企业，引导农民就地就近就业。规划建设返乡创业园、创业点、创业基地，发展农民新型创业载体。做好土地富民增收文章，推动农产品优质化、品牌化，挖掘农业增收潜力，增加农民务农收入。落实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各项政策，增加农村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收入，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稳定增长。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引导社会服务机构为农村劳动力专业就业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介绍等服务。

二、提档升级农村基础设施

进一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加快完善自然村“七改三网”（改路、改水、改厕、改房、改沟、

改塘、改环境，电网、广电网络、互联网络），逐步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水平。城中村因地制宜利用城市基础服务设施，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一般村重点完善乡村供水设施建设，充分保障供水安全。加快乡村绿色清洁能源建设，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工程。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城乡电力均等化进程，持续增强供电能力。加强乡村休闲旅游点水、电、路、讯、网等设施建设，完善餐饮、住宿、停车、厕所、休闲、体验、购物等设施条件。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强乡村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开发乡村振兴信息产品和服务，发展“互联网+”村务、医务、商务等，打造“智慧乡村”试点。

加强乡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按照“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要求，形成“路网覆盖广泛、服务水平优良、产业支撑有力、安全生态文明、养护管理有效”的农村公路网络。加强县道升级改造，乡道、村道双车道拓宽工程，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水平和通行能力，改善农村居民出行条件。推进“农村公路+产业”融合发展，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发展一体化开发，稳步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和公益事业路等的建设。形成乡镇与中心村之间的道路以三级公路标准为主进行联通。推动城乡交通网络化和一体化。加强城乡交通服务，完善城乡公交的农村候车亭和招呼站牌，形成“镇镇有站，

村村有亭、站点有牌”的客运体系。

推动“四好农路”走深走实，打造浮梁农路品牌，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与农村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村庄规划的有机融合，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与旅游资源富集区的农路建设，实现“公路通、百业兴、百姓富”，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内生动力，到2025年，形成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浮梁农村公路“金字招牌”。

三、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优化教育布局、均衡配置设施设备资源等措施，整体提升农村教育服务水平。完善农村学前教育体系，推进公益性幼儿园重点提升硬件条件、师资水平、保教质量。积极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普惠优质发展。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机制。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试点推进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拓展，推动优质学校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推动教师在城乡、校际间合理有序流动，完善职称（职务）评聘、骨干教师评选向乡村学校倾斜政策。

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健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加强乡镇卫

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支持乡镇及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改善条件。探索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试点，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特岗全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从事全科医疗工作。加强远程医疗能力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延伸。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加快村级卫生组织普及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加大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力度，通过订单式培养和人员招聘等渠道拓宽乡村医生培养渠道，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基层卫生队伍。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医药工作，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促进中医药事业稳步发展，为广大群众提供中医医疗技术和预防保健服务。满足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巩固和完善我县中医药发展成果。

五、完善农村社会保障

健全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基本保障全面覆盖、兜底保障无缝衔接的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统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报销水平，努力降低农民个人医疗费用负担比例。巩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

有效衔接，减轻农村重特大疾病患者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负担。统筹城乡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大农村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等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三留守”人员的关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乡镇社会工作站，为展开服务提供场地、人员、经费、规章制度保障，并以乡镇社会工作站为载体，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会群团组织等为“三留守”人员提供全程一对一关爱服务。

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全县养老金现有水平、物价、工资变动等情况，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每年按适当合理比例调整。加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机构、养老互助中心建设。加大对以“瓷都爱心食堂”为阵地的农村互助养老设施的投入力度，落实人员、经费、运营保障，切实完善互助养老服务阵地。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合理调整养老机构区域布局 and 结构。强化农村养老服务配套支撑，构建养老、医疗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实现医养融合发展。

第十章 建设善治乡村

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按照“抓基层、打基础”的要求，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治理体制。抓党建兴组织，抓好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核心的各类组织建设，发挥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等各类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打好组织振兴的基石，增强乡村治理效能，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一、党建引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县、乡镇、村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担任“一线总指挥”，健全完善部门联动、政策集成、资金聚焦、资源整合的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农业农村发展。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思想层面，要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创新思想建设的方式方法，丰富党员的组织生活。人才队伍方面，要打造优秀的农村工作队伍，选拔优秀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实行双方的考评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监督，纳入村干部绩效考核，开展一系列教育培训活动，提升村干部的工作素养和能力。制度建设上，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

二、“三治融合”完善治理体系

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以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导向，融合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发展。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提高农民主动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法治指引乡村治理实践，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地位。将法治与农民的社会实践相结合，引导广大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发挥德治引领作用，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发挥千年理学文化、伦理道德的教化滋养作用，融入村规民约、村民道德公约等规范。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三、发展农村合作社组织

创新农村合作社种类，推动资源整合、三产融合、宅基地利用、特色手工业发展等。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围绕茶农林竹等产业发展，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化水平，对农业农村项目进行相应的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提供后期销售等服务，让农户少走弯路，降低生产风险。建立鼓励创新创业的机制，调动生产大户、技术能人积极性，担任

项目重要岗位，提高乡土人才致富能力和综合素质，发挥在产业生产方面的示范作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村社合一”发展模式，把党组织建在村企业上、农民专业合作社上，推动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发挥帮扶资源优势，将上一级选派的科技副职、农业辅导员、乡创特派员、科技特派员等专家充实到项目中来，免费做好技术指导，配合当地企业、合作社进行部署调度、项目规划，进一步形成强大推动力。

四、鼓励壮大社会组织

发展浮梁新乡贤促进会。全面推广乡贤公益协同共治模式，充分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制定新乡贤吸纳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壮大新乡贤队伍。吸引支持热心企业家、党政干部、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退伍军人、经济文化能人、社会组织骨干、热心群众、志愿者等群体回馈故里，推动项目下乡、人才回归、技术回援、文化反哺，带动群众、议事献策、建设家乡。

发展乡创学院。鼓励支持乡创学院发展，承担乡村振兴的新型中间社会组织的角色和职责。构建核心课程体系，通过组织导师团、乡创论坛、讲座、学堂、云学堂、研学团、工作营等方式，培训乡镇村干部、乡创特派员、新老农人。发展浮梁乡创联盟，组织乡创沙龙、双创大赛，开放浮梁应用场景、消费场景，营造社会化资源、人才和项目池，吸引

更多的创意人士、团队或者机构关注浮梁、落地浮梁，共创乡创发展生态圈。

五、探索社区总体营造

政府引导、NGO 帮扶、社会力量参与，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农村社会组织（社区组织），探索成立“村社区营造联合会”，通过制定机制和组织社区活动，充分调动村民的主体性、积极性参与乡村社区营造（整村运营），推动乡村社区治理。围绕“人文地产业”五方面展开乡村社区营造：“人”——以“造人”为核心，引导村民积极参与乡村公共事务，转变思想认识和发展观念，凝聚集体共识和集体行动，以主人翁身份自发自愿建设乡村，满足其自身发展和美好生活需求。“文”——引导乡村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乡村工匠等带动村民，参与乡风文明建设各项活动，推动本村文脉延续和文化创新创造。“地”——挖掘在地生态资源、特色资源，培训村民成为“生态保育员”、“生态讲解员”，推进地理环境保育、特色发扬和在地性延续。“产”——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劳动、产品、技术为纽带，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展开在地经济与产业活动集体经营与产业致富。“景”——在政府、社会组织、规划师协同努力下，在地乡民充分投入美丽宜居家园营造，推进宜居宜业家园营造、独特田园景观创造以及生产生活环境永续经营。

第十一章 深化城乡融合

乡村振兴，深化改革是动力。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创新乡村振兴政策机制，加快推进城乡土地、资本、人才等要素双向流动，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性供给和要素供给。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量，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实现形式，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户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联营、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的农房及宅基地，深化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住房试点。完善农村发展用地政策，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保持减量发展的前提下，允许县政府通过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设施建设。探索“点状供地”模式，建议通过环境入股、租赁、转让等方式，将村民的空闲用地、低效用地

纳入点状供地的范围，采取分散化块、点状分布的方式供地，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的精细化、精准化、集约化程度。

二、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有利于各类资金向农业农村流动的体制机制，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推进财政支农资金统筹使用，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积极向中央争取一般债券额度，支持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建设。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行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支持建立担保机制，鼓励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协同支持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投资基金作用。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完善农村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体系，服务乡村振兴。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协同试点。探索设立乡村开发基金。探索建立“两山银行”试点，对生态资源进行收储和交易，实现资源变现，打通“两山”转化新通道。深化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积极探索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创新“政银担”合作机制，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村组建村级合作担保组织。

三、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统筹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筑牢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能力。推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专项行动。健全集体经济党组织领导、法人治理、经营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等工作机制，制定出台资金、扶持政策，盘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资源。组织扶持村集体经济培训班，拓宽村集体经济负责人的理念、思路和视野。加大对集体经济薄弱村的资金、政策和项目扶持。

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乡级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力度，重点抓好城乡融合协同地区乡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完成未改制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地区，加强规范管理，实现集体经济保值增值。理顺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关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三资”管理，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和服务体系发展。

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在农户有意愿且具备条件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领办、参办土地或闲置农房合作社，加快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或特色民宿。进一步推进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引导和支持示范社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一批示范社联合社，打造集生产托管、技术服务、加工销售、区域品牌、法律支持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参与发展、

财政补贴、金融保险、社会保障等方面扶持政策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

四、强化人才支撑体系建设

开展人才回引和乡村就业创业行动。制定青年人才回引方案，研究出台市场准入、财政投入、金融服务、用地保障等优惠政策，引导在外务工者、农民工、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入乡就业创业。拓宽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吸引“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鼓励本土年轻人回村挂职、创业，让本土农民愿意留在家乡发展。创建农村创新创业和孵化实训基地，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创新创业主题培训，提高创业技能。推动农村发展进入有产业、有人才、用发展留住人才、用事业凝聚人才的良性循环。

引导高校人才支持乡村振兴。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计划，依托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等高校集中的在地优势，完善创业就业人员的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吸引高校人才在地就业。创建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工作室。推出“政策宣传+资金扶持+典型示范”就业创业“保姆式”服务，帮扶返乡大学生群体创业创新。携手清华大学探索高校助力乡村振兴的新模式。

加强农村社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质量，探索人才交流挂职、“岗编适度分离”的新机制，

完善薪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激励保障政策，引导教育、卫生、农业、文化等行业专业人员向乡村流动。推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和乡（镇）村医生“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建设推广城乡教育联合体和医联体。建立县市教师、医生、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充分保障服务人才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

创新各类人才集聚培育工作。培养造就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探索“合作专家团队”、“土专家”、“种养能手”带动新手的师徒关系，培养一批本地新农人、文旅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建设创新创业发展平台，通过浮梁乡创节、乡创论坛、乡创演说、“茶话浮梁·原乡中国”智库沙龙、乡创大赛等活动，搭建浮梁乡村振兴工作的人才聚合平台和项目招引平台，荟萃文化、艺术、科技、旅游、营销、管理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投身乡村，落地生根乡村特色业态，形成新老乡民共创生态。

五、加强乡创政策体系建设

加强乡创引导扶持政策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各阶段乡创工作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乡创工作落实。推进管理类政策集成，围绕乡创集成政府各部门相关政策，统一分类打包形成政策平台，提供便利服务条件。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扶持类政策集成，针对乡创企业给予培育期的税收减免，针对市场运营主体采取以奖带补的形式，在规

划、设施改造、产品设计、品牌运营等方面给予奖励性支持。支持浮梁乡创智库、乡创联盟等人才平台建设，营造乡创人才生态。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好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协调的领导体制。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大事项、重点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机制，落实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

围绕“五大振兴”，县、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领导的工作专班。县有关部门各司其职，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乡镇党委全力抓好具体任务、重点行动、工程项目的落实。村党组织带领群众开展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二、强化监督考评

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实施乡村振兴年度报告制度，各涉农镇乡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乡村振兴的进展、问题与措施。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监测统计工作和考核制度

建设。聚焦农业现代化发展、一二三产融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民生改善、农村重要改革等重点任务，因地制宜形成可分解、可考核、可评估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指标，一方面衡量乡村振兴进展情况与实施水平，一方面作为县有关部门对乡镇、村乡村振兴工作的考核参考，纳入县党政领导班子的绩效考核。

三、营造良好氛围

扩大社会参与。搭建公众参与的平台，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创新创业青年、专业人才、成功人士、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制度，组织专业智库加强县域乡村振兴理论与实践案例研究，汇聚全社会的智慧与合力。

加强引导宣传。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宣传，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增强广大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认同感与主人翁意识，及时总结基层创新实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21-2025 年重点示范项目计划表

2021-2025 年重点示范项目计划表重点示范项目主要分为：农业重点项目、农村农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综合重点示范项目、文旅类示范项目、文旅基础设施和服务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时间安排	资金安排数（亿元）					
						合计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沟渠、机耕道及其他田间配套工程。建设规模：浮梁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 4 万亩。	县农业农村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1-2023	3	1	1	1		
2	浮梁茶产业振兴发展项目	建设 5187 亩茶园,44.5 亩茶产业基地,39.95 亩茶叶交易中心,总建筑面积 4.4 万 m ² 。	县农业农村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1-2023	4.5	1.2	2.5	0.8		
3	高岭中国村智慧农园	6.1 万 m ² 的智能玻璃温室	县农业农村局	自筹资金	2022	2.2		2.2			

4	德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	科研中心 1 万 m ² ，总部 2 万 m ² ，展览中心 0.4 万 m ² ，综合服务用房等 2.5 万 m ² ，粮食加工厂房 0.3 万 m ² ，肉类、水产、果品、蔬菜食品、茶叶等 2.4 万 m ² ，蔬菜种植 120 亩，水果、中药材等 500 亩，水产、肉禽 200 亩。	县农业农村局	自筹资金	2022-2023	5		3	2		
5	浮梁县峙滩镇清溪村植物生态产业园	古建筑 0.3 万 m ² 、酒店、康养群体，占地面积 1.8 万 m ² ，养老床位 1300 张；游客接待中心 0.45 万 m ² ；完善水上乐园设施、树木基地 1000 亩，金丝楠木 500 亩、茶叶 500 亩、种植基地 2100 亩；建设 1000 吨冷库；健康步行道 9000m；河岸线整理 4 km河道疏浚；建设内部道路、休息观景亭等配套基础设施等。	县农业农村局	自筹资金	2022-2024	1.05		0.5	0.3	0.25	
6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项目	以特色产业为重点，完善设施，健全流通体系，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农业绿色化，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数字智慧化发展，每个乡镇建设一个现代化的标准智慧大棚，共 16 个。	县农业农村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5	10		3	3	2	2
7	浮梁县现代粮食物流产业园（园区）项目	建设 5 万吨粮食储备库、日烘干 150 吨稻谷产后服务中心、日加工 150 吨大米生产线、其他农产品加工厂房、园区智能化建设及配套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县粮食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1-2023	2.2	0.8	0.7	0.7		

8	浮梁白花欆木药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白花欆木研究所 1 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白花欆木博物馆 1 座，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白花欆木中试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白花欆木药材基地建设 9800 亩（农用地 9785 亩，建设用地 15 亩）。	县林业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3	3.7		2	1.7		
9	浮梁县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茶叶)	建设大数据中心 1 个。数字农业监控监测平台 1 个。数字化茶园 5 个。建设原产地旗舰店 2 家、网红直播基地 10 个、直播学院 1 所。	县商务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3	0.4		0.2	0.2		
10	浮梁铭宸智慧农业产业园	面积 0.5 万亩，分二期建成。一期约占地约 0.3 万亩，二期占地约 0.2 万亩。	农业农村局	自筹资金	2021-2023	6	3	2	1		
11	竹产业加工	依托我县优质的竹资源，建设竹产业基地 10000 平米，中草药种植基地 1000 亩。竹产业加工工厂 5 个。	县农业农村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5	1.2		0.5	0.3	0.2	0.2

12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建设2个阳光生物沤肥和有机肥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臧湾乡、王港乡15个行政村45个自然村进行垃圾分类及配套设施建设；臧湾乡、王港乡45个人口集中的自然村建设45个生态洗衣房，在12个人口集中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人工湿地、氧化池)。	县农业农村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1-2022	4.5	2.5	2			
13	浮梁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峙滩镇段	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自来水厂、运营中心、新集镇提升改造和综合利用工程。具体内容如下：(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每个自然村建设1个垃圾收集点，每5户设置1处垃圾分类桶，共需设置垃圾收集点108个，垃圾分类桶680个；(2)农村厕所革命工程：每户均实施水冲厕改造，300户以上行政村设置1座三类以上公厕，共实施水冲厕改造3401户，设置公厕13座。(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主要实施农村雨污水分流建设，布(3)设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设施，河塘清淤及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共建设污水管网44213米，改造排水沟23807米，新建人工湿地20座，河塘清淤整治108个，河道综合整治8500米，建设集镇排水管网5500米；(4)村容村貌提升工程：主要实施道路改造、饮水工程改造、村庄绿化、立面整治、危旧房屋改造、庭院整治、文化活动室及文化广场，共实施道路	县农业农村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3	2.9		1.8	1.1		

		改造 20406 米, 照明工程 340 盏, 给水管建设 17005 米, 村庄绿化 34010 平方米, 立面整治 136040 平方米, 危旧房屋改造 340 栋, 庭院整治 566 户, 文化活动室 2000 平方米, 文化广场 1500 平方米, 纪念广场 12000 平方米, 道路绿化 127500 平方米, 农贸市场 1 座。 (5) 运营中心: 占地 23.58 亩, 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包括运营中心办公楼及宿舍)。 (6) 纯净水厂建设: 充分利用浮梁县现有的优质水源, 建设纯净水厂 1 座。									
14	浮梁县 2021 年重点流域农业方面源污染治理	畜禽养殖治理工程: 建设雨污分离管沟 0.16 万 m, 漏粪地板 0.35 万 m ² 。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建设生态沟渠 0.52 万 m, 生态塘 0.95 万 m ² 。茶园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建设茶园农业化学品包装物田间收集箱 80 套。	县农业农村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3	3		2	1		
15	浮梁县西河流域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两座, 铺设污水管网 0.5 万 m ² 。	县住建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	0.22		0.22			

16	城乡供水一体化	建设县域内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包括新建瑶里镇瑶里水厂、王港乡墩口水厂等5个水厂；建设农村水厂管网延伸项目，铺设供水管道175km等。	县水利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	2		2			
17	县城乡供水连接项目	新建两座乡镇水厂及配套管网和延伸管网。	县水利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4	1.2		0.4	0.4	0.4	
18	浮梁县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程	浮梁镇横塘坞水库进行扩容建设，设计库容增至80万m ³ ，建设一级取水泵房，铺设横塘坞水库至大石口水厂的输水管道5km，购置泵房机组及配套设施建设。	县水利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	0.24		0.24			
19	浮梁县东河水系综合治理及沿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全程分4个建设段，凤凰嘴段建设昌江河大桥1座。滨河段13公里护堤及智能游步道；生态景观段及智能道路23公里，瑶里古城段，智能道路管理改道3.8公里新建13公里。沿途建设管理用房12座，驿站布局12个。	县水利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4	10		4	4	2	

20	湘湖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地 18 亩，建设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m ³ /天，包括铺设污水管道、进场道路，13 座污水处理池，值班室、办公楼等配套设施。	县产业园管委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4	1.2		0.5	0.4	0.3	
21	城乡交通一体化	浮梁西线镇村公交改造，设立 18 个公交站点。购置公交车 3 辆。	县交通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3	0.3		0.2	0.1		
22	浮梁县“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三、四级公路升级改造，共 70 条 320km，其中：县道升级 7 条 68.93km；乡道双车道 45 条 235km；建制村优先通达窄路面拓宽 18 条 39km；危桥重建工程 15 座。	县交通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5	11.4		3	3	2	3.4
23	寿安乡村振兴项目	建设敬老院一个，5000 平米、集镇改造、农贸市场一个，10000 平米。	寿安镇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3	5		3	2		
24	经公桥镇农产品交易中心	占地 21 亩，农产品交易大楼及附属设施 2 万 m ²	县农业农村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	0.2		0.2			
25	景德镇市高岭中国村田园综合体建	鹅湖镇为中心，沿景瑶线实施统筹规划、整体建设，总规划面积约 100k m ² ，核心区建设面积约 26k m ² 。2022 年建设：三田陶源、智慧停车场、六七养生谷、高岭中国村瓷茶文化旅游景区、高岭中国村 4A 级景区及周边配	县文旅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1—2025	50	10	10	10	10	10

	设项目	套设施工程、改造提升农村道路等。									
26	“荻湾”乡村振兴	主要建设内容为打造荻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成以一核心五沟域（杨家坪沟域、茶宝沟域、荻滩沟域、合源沟域、龙溪沟域）一二三产业高度深度融合发展的完善农业产业链。实施意义：加快西湖乡现代农业发展，振兴农业农村经济。	浮发集体	争取上级资金	2021-2025	45	12	10	10	8	5
27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为 378.1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游客接待中心、乡村振兴示范点、民宿、户外营地、驿站、西线沿线 12 个村庄外立面改造及绿化工程、7 个沿线特色村整体提升改造，艺术大学至盘溪 24.7km 跑马线改造以及绿道两侧景观工程、西湖水系和茶宝山景观及核心区景观建设工程以及基础配套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5	14.5		4	4	3	3.5
28	元田溪谷艺术小镇（省、市重点）	博物馆、艺术学院、艺术家美术馆及民宿、康养、乡村振兴等。	县文旅局	自筹资金	2021—2025	20	0	8	6	5	1
29	景德镇凤凰·世界传承文化中心项目	重点建设一中心（国际会议中心）、一酒店（五星级度假酒店），以及建设世界传承者国际公寓、非遗传承大数据中心、传承大师工坊、非遗商业街区、传承者康养区等。同时，着力对河道、道路等整体生态环境进行提升与美化	县文旅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1—2025	50	1.5	10	10	10	18.5

30	进坑村宋瓷文化乡村综合体（一期）基础设施工程	游客接待中心，宋瓷研学服务中心，陶瓷考古模拟实验室，宋瓷原真遗址游览步道与数码复原展示厅；游步道，室内展示厅，宋瓷博览与交流中心+窑公塔，宋式传统陶瓷作坊1处，宋代龙窑复原1座，传统瓷石水碓复原2座，前店后坊工作室约80间，乡村综合体智慧管理平台，停车场900个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4	4.5		2	1.5	1	
31	景德镇陶瓷大学产教融合基地	建筑面积41400 m ² 。包括大学生产教融合基地28400 m ² ，公共服务用房8550 m ² ，生活用房4250 m ² ，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200 m ² 。建设市政道路7100 m ² ，地下室面积8250 m ² ，配套建设变配电间、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给水、雨污管网、强电（含管网）、弱电智能化系统、门楼等基础配套设施。	湘湖镇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4	2		1	0.6	0.4	
32	浮梁县梅岭养生农业示范区项目	规划面积1.2k m ² ，建设田园餐厅、生态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景观门楼、中草药种植基地、百草园、本草药铺、中药浴馆、药膳食府、岐黄广场、有机菜地、农耕年华、梯田花海、张氏宗祠提升、古韵巷子、梅岭院子、归园山居、梅岭书院、康养中心、森林氧吧等。	高岭管委会	自筹资金	2022-2024	1.7		0.6	0.6	0.5	
33	楚岗村村落休闲文化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1.2万 m ² ，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古屋修缮0.6万 m ² ，文化长廊3.6万 m ² ，雨污水管道改造7.6万 m，道路改造8.3万 m ² ，河道整治0.9万 m，果园0.8万 m ² ，科普廊道0.6万 m，立面改造0.8万 m ² 。	高岭管委会	自筹资金	2023-2025	2			0.8	0.8	0.4

34	景德镇市花千谷农都小镇	建设游步道 10 公里、民宿 50 间、索道 1000 米；游客接待中心 2000 平米；停车场，满足 200 辆小汽车及 50 辆大巴车。	县文旅局	自筹资金	2022-2024	10		4	4	2	
35	浮梁县童画村乡村旅游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00 亩，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252 亩，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48 亩。建设内容：主要建设游步道、旅游厕所、水电管网、商业售卖亭、停车场改造、景观入口、无动力乐园、稻草人乐园、彩虹长廊、童画稻田、野餐烧烤、草垛迷宫、农耕广场、水上乐园、水上乐园综合服务点、生态研学营地（含亲子别墅）、花果山（休闲采摘）、公路驿站（游客服务中心）、童画村风貌改造与业态提升等。	县文旅局	自筹资金	2021-2023	1.13	0.4	0.5	0.23		
36	景德镇市红旗峰生态旅游风景区建设	红旗峰生态旅游风景区项目位于浮梁县经公桥镇东风林场，距离集镇 4.4 公里，总投资 6 个亿，主要建设世界第一玻璃悬链桥等，将打造一个集生态休闲、乡村度假、康体养生、主题娱乐、文化体验、户外运动、商务会议等为一体的生态旅游度假区。	县文旅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1-2024	6	2	1	2	1	

37	程家山红色旅游体验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景区到交通干线的连接路、景区内道路、停车场、旅游厕所、垃圾污水处理设施、防汛设施、解说教育系统、应急救援设施等。重点游览建设项目（1）皖赣边苏维埃政府旧址群维修和展陈设计项目（2）程家山革命历史纪念馆装饰（3）龙源村红色旅游长廊（4）红军广场建设项目（5）红色旅游智慧体验馆项目（6）红军户外会址修复（7）房屋实施加固改造、修缮以及房屋外立面的改造（8）非遗展示展演馆建设项目（9）红军行军线路修复（10）八县广场项目（11）红军医院革命文物旧址修复。	兴田乡	争取上级资金	2023-2024	1.8			1	0.8	
38	浮梁县浮北古村落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占地面积 1.2 万 m ² ，茶马古道、古码头、前月浮梁买茶去、多功能游客接待中心、旅游公厕、排水管网、生态智能停车场、三线下地等项目改造工程。	县发改委	争取上级资金	2021-2023	4.9	2	1	1.9		
39	浮梁县瑶里至东埠旅游公路建设工程	全长 11.66km，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15m，路面宽 13.5m，行车道宽 7m，沥青混凝土路面。	县交通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1-2023	2.9	1	1	0.9		

40	浮梁县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2.8 万 m ² ，建设会议室、综合楼、活动中心、接待中心、宿舍、配电房、风雨连廊及配套设施工程。	县委党校	争取上级资金	2021-2022	1.8	1	0.8			
41	浮梁瑶里古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 31 公顷，对瑶里古镇旅游景区进行升级改造。古建筑修缮改造 7.98 万 m ² ，瑶河整治长度 0.4 万 m，青石板路改 1.79 万 m ² ，以及配套的给排水、环境整治、智慧旅游系统等工程。	高岭管委会	自筹资金	2022-2023	4.6		2.5	2.1		
42	浮梁瑶里古镇旅游配套服务项目	建设旅游服务驿站 30 处、亲水平台 0.3 万 m ² 、边坡支护工程 3.92 万 m ² 、旅游通勤车 50 辆、路面改造工程 3.4 万 m ² 等。	高岭管委会	自筹资金	2022-2023	1		0.6	0.4		
43	瑶河整治工程	堤防工程 33900m ³ 、防护工程 11286m ³ 、控导工程 5478m ³ 、疏挖工程 356438m ³ 、生物工程乔木 1600 株、灌木 1600 株、苦草、伊乐藻 128318 m ² ，桥梁 740 米，及房屋水毁侵蚀修复工程 100800 m ² 。	高岭管委会	自筹资金	2022	0.78		0.78			

44	浮梁县瑶里高岭风景名胜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地上停车场、地下车库、综合管理用房、配套服务用房及公厕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167.15 m ² （约 159.25 亩），总建筑面积 5308.36 平方米，设置停车场 10 处，设置停车位 5000 个，其中地面停车位 4530 个；地下停车位 470 个，配建灯箱广告位 20 个。	高岭管委会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3	1.1		0.6	0.5		
45	生态公园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 4800 m ² 。旅游服务设施改造，环境治理与保护项目改造。总平面及基础设施改造。	高岭管委会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4	15		6	6	3	
46	瑶里全域旅游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项目总用地面积 15313.82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59 亩），总建筑面积 96695 m ² （均为改造），主要建设内容由五个子项组成，1、瑶里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总用地面积 117.47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59 亩），总建筑面积 89525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特色街区改造（含立面改造 80000 m ² 、沿街绿化 4095 m ² 、街景改造 13650 m ² 、环境小品 14 项）、便民商业改造提升 12000 m ² （含原有建筑结构工程、建筑立面改造、屋顶改造、门窗改造、房屋内装修、街景改造）、特色民宿改造工程 109 栋（含高端民宿 65 栋、中端民宿 44 栋）、瑶里博物馆及古村保护修复工程（含建筑结构改造、外立面改造、门窗改造、屋	高岭管委会	自筹资金	2022-2024	8.1		3	3	2.1	

		面改造、室内装修改造、增减马头墙）。2、亮点项目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14502.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彩色森林、山体景观提升、茶园景观提升、森林养生步道、景观水稻基地及瑶河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长度约 2.8k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堤防工程、防护工程、控导工程、疏挖工程、生物工程、亮化工程、桥梁工程、房屋水毁侵蚀修复工程、亮化工程及其他工程）。3、古村环境治理工程总用地面积 404.4 亩，总建筑面积 12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活污水治理（含管网工程、土方工程、检查井、道路破除修复、绿化工程）、生活垃圾治理（含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桶）、人居环境整治。4、红色研学教育基地改造工程总用地面积 8.95 亩，总建筑面积 578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宗祠文化展示基地、建筑技艺展示馆、培训学校。5、基础设施及其他工程总用地面积 280.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改造、地下停车场、生态停车场。									
47	浮梁县金竹山楚岗康养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4.95 万 m²，包括游客配套服务区、户外运动体验区、浪漫红豆杉区、原野观光探秘区、村落文化休闲区及野奢疗养度假区的建设。	高岭 管委 会	自筹 资金	2022- 2024	4.9 9		2	2	0.99	

48	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	项目改造面积 0.89 万 m ² ，其中负一层 0.13 万 m ² ，首层 0.42 m ² ，9-14 层 0.72 万 m ² ，15 层 0.12 万 m ² ，内部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改造等。	浮梁发展集团	自筹资金	2021-2022	0.715	0.4	0.315			
49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礼芳中洲自然村景观提升改造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礼芳中洲自然村景观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一、硬质景观：村道路、栈道等道路工程 10 公里，房屋外观改造 8 万 m ² ，给排水、供电、电信等管线下地 25 公里。二、配套设施：围墙 165000 m ² 、停车位 290 个、公共活动及健身场地等 900 m ² 。三、村庄绿化、森林绿化、河滩等提升 15320 m ² 。	浮发集体	争取上级资金	2023	0.169			0.169		
50	浮梁县生态保护及古村落环境改造项目(法开署贷款项目)	主要包括对沧溪村、严台村的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系统修复及区域环境治理。1. 自然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对古村落的历史文化建筑、茶马古道、古墓群、古井、古码头、老街路面、双峰塔进行改造修复，同时对古村落进行“一河两岸”的建设改造及安防、消防建设。改善古村落人居环境，提升自然文化遗产旅游品质。古村落及双峰塔配套安防、消防建设，加强对自然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分以下四大部分：（1）对祠堂、名人故居等 163 栋古村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包括对马头墙、墙面、门罩、屋顶等建筑细部进行修缮。（2）对茶马古道、古村街巷路面改造修复，面积共 7052 m ² 。（3）对古墓葬群、古井、	浮梁县文广新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5	7.6		2	2	2	1.6

		古码头、石碑周边场地进行整治，修建保护设施。(4)对“一河两岸”改造，长度共 2142m。 2. 生态系统修复主要为古村落绿化建设改造、“古树群”保护。对村庄现有古树的保护及绿化种植设计。一方面，保护好现有古树名木，禁止一切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另一方面，增加村庄道路、建筑及空地、农家宅院的绿化。3. 区域环境治理（1）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8.5 公里雨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以及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解决村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及排除雨水的问题。（2）垃圾收集处理工程建立相对完善的环境卫生系统，使各种废弃物的收集、运输、中转和处理快速、方便，基本实现废弃物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环卫设施装置现代化。									
51	浮梁全域智慧文旅项目	构建“1+1+N”智慧旅游平台架构。建立一个“文旅 110”指挥中心 1000 m ² ，接入全县客流、交现多源数据融合，为产业发展、行业监管、营销策划提供支撑；	浮发集团	自筹资金	2022-2023	0.8		0.4	0.1		
52		依托手机端编制 APP 一个，建立“一个移动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查询、导览、讲解、投诉等电子旅游服务体验；			2024					0.2	
53		面向全县所有旅游景区，通过编制一套 APP，构建 N 个智慧应用子系统，实现所有景区客流采集与发布、智能导览、智能停车场管理等功能。			2025						0.1

54	新平先行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对新平先行区范围内集镇及村庄进行改造提升，共涉及 4 个乡镇的主干道外立面改造 15 万平方米，污水管网改造 12 公里，三线下地改造共 10 公里。	新平先行区管委会	争取上级资金	2022-2025	5		1	2	1	1
55	5G 通信基础设施	规划新建通信用房 8 座，5G 基站 104 个。	新平先行区管委会	争取上级资金	2023-2025	2			0.8	0.8	0.4
56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对新平先行区范围内生态脆弱、薄弱、退化的区域实施保护修复工程。具体包括：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2200 亩、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14.5 公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共 178 亩、农村地区生态保护修复 39 万 m ³ 、矿山生态修复 12 万 m ³ 。	新平先行区管委会	争取上级资金	2023-2025	15			6	5	4
57	蛟潭镇集镇提升改造工程	206 国道立面及附属设施改造 2 公里。蛟福路提升改造 500 米，蛟潭老街改造，镇东、南、北侧入口改造提升及中心镇区入口节点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镇卫生院）提升项目。	县自规局	争取上级资金	2021-2023	1	0.4	0.4	0.2		
58	蛟潭中心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拟建一所总占地 30 余亩，总建筑面积 16200 平方米，住院床位约 100 张的区域性中心卫生院。	县卫健委	争取上级资金	2023-2025	1.3			0.5	0.5	0.3